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

汕市发改函〔2017〕1664号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低中心城区居民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管道燃气定价机制的规定，经对你司报来2017年5-11月份天然气的进货成本情况进行核算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决定调低中心城区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，新用户每立方米从4.5元调整到4.1元，老用户每立方米从3.9元调整到3.5元。

二、你司要积极组织货源，保质保量供应，严格执行规定价格，并在收费窗口的显眼位置进行明码标价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共同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和经营秩序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7年12月1日起（按实际用气量计）执行。

附件：汕头市中心城区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，市住建局、经信局、质监局、工商局，市消委会，市燃气协会，金平、龙湖区发改局，濠江区发展规划局、城市综合执法局。

校对人：吴序周

附件

汕头市中心城区居民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表

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（按实际用气量计）执行

项目	销售价格（元/立方米）		备注
	新用户	老用户	
居民管道 天然气	4.1	3.5	

- 说明：1. 老用户指 2006 年 12 月 26 日前已缴交（含已签订合同）燃气管道建设配套费用的用户，其余为新用户。
2. 老用户优惠数量继续有效，老用户在优惠数量用满后，按新用户价格执行。
3. 工商业等其它用气暂由供求双方协商定价。